

绥滨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滨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6、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7、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9、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绥滨县人民法院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8个，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

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3个派出法庭为：北岗法庭、绥东法庭、忠仁法庭。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9.73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02.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6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3.1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19.73	本年支出合计	1,619.7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619.73	支出总计	1,619.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19.73	1,619.73	1,61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5	绥滨法院	1,619.73	1,619.73	1,61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5001	绥滨县人民法院	1,619.73	1,619.73	1,61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19.73	1,192.32	427.4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2.54	975.13	427.4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402.54	975.13	427.4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75.13	975.1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41	0.00	427.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0	115.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40	115.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3	42.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7	72.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0	48.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0	48.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0	48.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9	53.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9	53.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9	53.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19.73	一、本年支出	1,619.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9.73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02.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6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3.1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619.73	支出总计	1,619.7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619. 73	1, 192. 32	1, 047. 05	145. 27	427. 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402. 54	975. 13	831. 56	143. 57	427. 41
20405	法院	1, 402. 54	975. 13	831. 56	143. 57	427. 41
2040501	行政运行	975. 13	975. 13	831. 56	143. 57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 41	0. 00	0. 00	0. 00	427. 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40	115. 40	113. 70	1. 7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 40	115. 40	113. 70	1. 7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 43	42. 43	40. 73	1. 7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 97	72. 97	72. 97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 60	48. 60	48. 6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 60	48. 60	48. 6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 60	48. 60	48. 6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 19	53. 19	53. 19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 19	53. 19	53. 19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 19	53. 19	53. 19	0. 00	0. 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2.32	1,047.05	145.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3.42	1,003.4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5.60	255.6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54.90	254.90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70	0.7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9.44	219.44	0.00
3010201	津补贴	208.04	208.0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1.40	11.40	0.00
30103	奖金	70.54	70.54	0.00
3010301	奖金	21.24	21.24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62	1.62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47.68	47.6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97	72.9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1	48.4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7.87	47.8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54	0.5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1.0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06	1.0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19	53.1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21	282.2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7	0.00	145.27
30201	办公费	5.13	0.00	5.13
30204	手续费	0.08	0.00	0.08
30205	水费	0.47	0.00	0.47
3020501	办公水费	0.47	0.00	0.47
30206	电费	3.95	0.00	3.95
3020601	办公电费	3.95	0.00	3.95
30207	邮电费	1.50	0.00	1.50
3020701	邮电费	0.22	0.00	0.22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28	0.00	1.28
30208	取暖费	5.23	0.00	5.2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23	0.00	5.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	0.00	1.01
30211	差旅费	4.16	0.00	4.16
30213	维修（护）费	0.99	0.00	0.9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99	0.00	0.99
30216	培训费	6.83	0.00	6.83
30226	劳务费	1.96	0.00	1.96
30228	工会经费	10.50	0.00	10.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19.58	0.00	19.58
3022901	福利费	13.12	0.00	13.12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4.76	0.00	4.7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70	0.00	1.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8	0.00	28.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80	0.00	55.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3	43.63	0.00
30302	退休费	40.73	40.7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6.64	36.6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09	4.0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8	2.48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48	2.4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0.1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9	0.19	0.00
30309	奖励金	0.23	0.2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9.51	0.00	59.51	0.00	59.51	0.00
655001	绥滨县人民法院	59.51	0.00	59.51	0.00	59.51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41
30201	办公费	60.30
30202	印刷费	13.00
30205	水费	1.00
3020502	专用水费	1.00
30206	电费	3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11.00
3020701	邮电费	6.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5.00
30208	取暖费	23.77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23.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0211	差旅费	92.00
30213	维修（护）费	25.3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3.39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0
30226	劳务费	60.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7.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7.41	42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经费	绥滨县人民法院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提高办事效率。
物业管理费	绥滨县人民法院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提高办事效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绥滨县人民法院	197.00	1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支出，保障办案经费充足。
中央专项业务费	绥滨县人民法院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支出，保证正常办公，提高办案效率。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绥滨县人民法院	15.25	1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提高办事效率。
中央专项装备费	绥滨县人民法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支出，保证正常办公，提高办案效率。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绥滨县人民法院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司法保障，保证机关办公正常运行，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绥滨县人民法院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提高办事效率。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绥滨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的需要，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司法后勤保障，提高办案质效。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的需要，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司法后勤保障，提高办案质效。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证正常办公秩序，提高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16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正向	100	%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大于等于	正向	8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案保障率	大于等于	正向	80	%	
			设备利用率	大于等于	正向	80	%	
		生态效益指标	在绿巴低碳、节能环保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8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619.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19.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9.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08万元，增长4.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新考录人员，二是本年度有晋职晋档人员。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619.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192.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75万元，增长3.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新考录人员，二是本年度有晋职晋档人员。

2. 项目支出预算427.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33万元，增长6.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案件增多，办案经费增多，二是为提高便捷司法服务，增加互联网法庭建设类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5.27万元，比上年增加9.15万元，增长6.7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考入人员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2.1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4.3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7.1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房屋7678.4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97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提高办事效率。

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9.51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51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51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